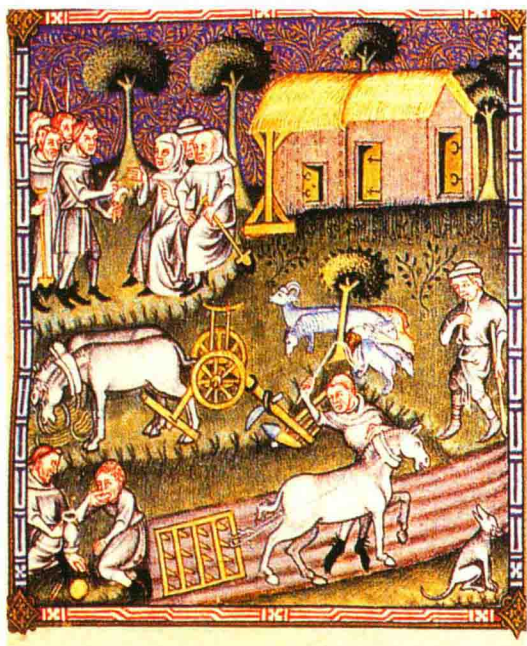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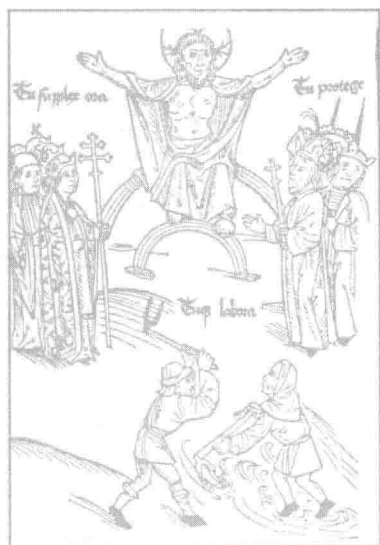


西欧中世纪 社会等级的演变

STUDIES ON THE
EVOLUTION OF MEDIEVAL SOCIAL HIERARCHY
IN WESTERN EUROPE

王亚平
——
著

 人民出版社



西欧中世纪 社会等级的演变

王亚平

著

STUDIES ON THE
EVOLUTION OF MEDIEVAL SOCIAL HIERARCHY
IN WESTERN EUROPE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刘智宏

责任编辑：岳改苓

装帧设计：九 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欧中世纪社会等级的演变 / 王亚平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7

ISBN 978-7-01-019368-7

I. ①西… II. ①王… III. ①社会结构—研究—西欧—中世纪 IV. ①D756.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1359 号

西欧中世纪社会等级的演变

XI OU ZHONGSHIJI SHEHUI DENGJI DE YANBIAN

王亚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400 千字

ISBN 978-7-01-019368-7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 001

第一章 中世纪西欧的社会等级 / 014

第一节 社会新形态的形成 / 014

第二节 以土地权益划分的社会 / 021

第三节 基督教教会提出的等级概念 / 031

第四节 社会中的三个等级 / 034

第二章 农村经济结构的演变 / 040

第一节 确立庄园制的第一次大拓荒运动 / 041

第二节 改变地产结构的第二次大拓荒运动 / 048

第三节 确立完全私有制的第三次大拓荒运动 / 054

第三章 农民等级的嬗变 / 060

第一节 中世纪农民等级的确立 / 060

第二节 农民等级的分化 / 068

第三节 中世纪农民的生活 / 078

第四节 冲破庄园制的藩篱 / 081

第五节 农民的诉求与反抗 / 089

第六节 工业化前的个体农民 / 098

第四章 从领主到地产主的贵族们 / 111

第一节 法兰克王国时期的贵族 / 111

第二节 新旧贵族的交替 / 118

第三节 骑士精神和贵族的“宫廷” / 128

第四节 贵族的政治分化 / 137

第五节 在“财富”中生长的贵族 / 145

第五章 教士社会阶层的演变 / 155

第一节 教会中的贵族 / 155

第二节 教会改革前后的教皇和大主教 / 162

第三节 禁欲的生活与中世纪社会的文化中心 / 167

第四节 教会中的学者 / 171

第五节 宗教改革的先锋们 / 178

第六章 崛起的市民阶层 / 184

第一节 城乡居民的分离 / 184

第二节 “自由”的城市市民 / 189

第三节 等级外的犹太人 / 198

第四节 城市市民的生活 / 207

第五节 城市中产生的知识分子 / 215

第六节 新兴的资产者 / 222



第七章 从等级制社会向公民社会的转变 / 229

第一节 土地权益的演变 / 229

第二节 工商业新模式改变的市政 / 237

第三节 王权政制的新理论 / 242

第四节 宪政制度的社会基础 / 247

第五节 公民社会形成的诸种因素 / 251

余 论 / 256

附录1 《撒利克法典》(节选) / 257

附录2 中世纪英国由国王委任的主教社会结构列表 / 262

附录3 圣本尼迪克院规 / 281

参考文献 / 321

译名对照与索引 / 334

绪 论

等级制度是西欧中世纪社会的一个显著的特征，这种等级制度的形成，源自中世纪早期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社会是人们之间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说：“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都是通过经济活动建立起来的，社会的经济体制以及政治形态是形成社会群体的基础。德国学者布鲁诺曾这样描述西欧中世纪早期的社会，他说：“中世纪早期，古典的、基督教的和日耳曼人的这三个要素相互交错地相遇，相互影响、相互改变，由此产生了一个新的似乎无法再分割开的新的社会，如同是用各种颜色的丝线编织出来的一块锦布一样。”^②布鲁诺认为，罗马帝国晚期是一个以城市经济为主的社会，但日耳曼人的大迁徙致使高卢地区的城市性完全丧失了。这是因为日耳曼人都是农民，是由农民士兵构成的部族（*Bauernkriegervölker*），尽管他们在大迁徙之前已经与古典的城市及古典的文化有过几个世纪的接触，但是罗马的城市依然在大迁徙的过程中消失了。抑或可以这样说，日耳曼人迁徙的过程也就是罗马城市消失的过程。罗马帝国晚期，日耳曼人的社会形态依然是一种由农民和贵族构成的氏族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存在着自有权力（*Eigenmacht*），社会的结构就是由保护和帮助的关系确立起来的。所谓保护，是“强者”对“弱者”和“穷人”的保护，是对那些无法自我保护者的保护。布鲁诺认为，这种社会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领主的形式（*herrschaftliche Art*）的雏形，在这种社会的权力结构中要求的是服从，因为他的行为必须有利于领主，而不需要有明确的命令，效忠对他们就是一种约束；领主不仅能应用现有的权力，而且还有义务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页。

② O. Brunne, *Sozialgeschichte Europas im Mittelalter*, Göttingen, 1984, S.15.

护臣民。^①

西欧中世纪社会是一个群体社会。法国年鉴学派的创始人之一马克·布洛赫曾经这样说：“古代社会与其说是个体的，还不如说是群体的。离群索居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正是与其他人的合作，人们才能艰苦劳动和进行自卫。”^②在这个群体社会中，不同的社会经济活动、利益关系促成了不同社会阶层的构成。什么是“利益”？意大利著名的社会史学者帕累托这样说：“个体和集体受本能和理性的驱使，占有有用的或仅使生活舒适的物质财富，并追求声望和名誉。这些行为推动力的总和可以称之为利益；在决定社会平衡方面，利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③在以原始农业为基础的中世纪社会中，土地是社会唯一的资源，资源的分配致使社会分为三个大的社会群体，基督教教会把这三个大的社会群体归纳为：负有灵魂得救职责的教会人士、负有保护责任的骑士（贵族）以及从事生产劳动的供养者，即三个等级。然而，三个等级的社会结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先后开展的三次大拓荒运动，都极大地改变了社会的结构，城市的兴起催生了市民阶层的产生。随着城市的发展和扩大，市民阶层也在扩大，并因此逐步打破了三个等级的社会结构格局。西方学者通常以18世纪为时间界限，把欧洲分为老欧洲和新欧洲，新老欧洲的区别在于，老欧洲的社会等级（Orden）是以政治权利为标准划分的，新欧洲则是用经济的标准划分社会群体的，所以才有了社会阶级（Klasse）的概念。^④

自19世纪起，欧洲各国学者对西欧封建制度、封建社会以及封建经济都做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形成了自身的学术传统。19世纪的欧洲是一个科学的时代，在天文学的引领下，地质学、生物学、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都取得了一系列足以改变人类的巨大成就，这些成就对哲学、历史学等人文科学也产生了深

① O. Brunne, *Sozialgeschichte Europas im Mittelalter*, S. 15ff.

②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余中光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72页。

③ V. 帕累托：《普通社会学纲要》，田时纲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88页。

④ 19世纪60年代，瑞士学者雅各布斯·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在研究文艺复兴时最先提出了新老欧洲的概念，此后被大多西方学者所接受，并将这一概念延伸到经济和政治领域。参见O. Brunne, *Sozialgeschichte Europas im Mittelalter*, S. 5f.

刻的影响。法国的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Isidore Marie Auguste François Xavier Comte）于这个世纪的30年代出版了《实证哲学教材》，提倡把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引入人文科学中，提出了实证精神，创立了社会学。与孔德同时代的德国历史学家利奥波德·冯·兰克（Leopold von Ranke）则在历史学领域中实践了实证的研究方法，他在大学中创办的研讨班（Seminar）培养了众多弟子，在制度史研究方面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形成了兰克学派。^①德国历史学家汉斯·维尔馥·格茨把兰克称为德国历史主义的“化身”，他总结了兰克历史主义具有的三个要素：首先是“专业原则”（Prinzip der Fachlichkeit），即研究方法的三个阶段——收集史料、批判和诠释；其次是代表了某一种世界观，即在一个历史阶段逐渐形成的王朝的思想，并上升为“事实的实证主义”（Faktenpositivismus），所以兰克说，历史“仅仅要表示的是原本是怎样发生的”（Die Geschichte „wollte bloß zeigen, 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②）；最后是广泛的教育思想，即“我们的知识和思想的历史化”（Historisierung unseres Wissen und Denken）。^③在兰克的影响下，德国历史学界历来非常注重中世纪史的研究，同时也具有注重史料考据的传统，在兰克学生的主持下编纂了《日耳曼史料集成》（*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MGH），这一史料编纂工作持续至今。^④《日耳曼史料集成》的编纂被看作是历史科学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这种编纂不仅是简单地汇集史料，而是实践了兰克提出的对史料的探寻、批评和阐释。^⑤然而不容忽视的

① 国内学界也有学者认为兰克学派强调史料的考据属于近代客观主义的史学流派。有关史学流派性质的争辩，笔者在这里不进行阐述。

② 国内学界约定俗成地把“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翻译为“如实直书”。

③ H.-W. Goetz, *Moderne Mediävistik. Stand und Perspektiven der Mittelalterforschung*, Darmstadt, 1999, S.69f.

④ 《日耳曼史料集成》是1891年由普鲁士的国务大臣赖希斯弗赖赫尔·冯·施泰因（Reichsfreiherrn von Stein）组建的古代德国历史科学委员会编辑出版的拉丁文原版的史料集，担任该编委会历届主席的都是德国和奥地利中世纪史研究的大家，该编委会汇集了这个研究领域的许多知名学者。1949年该史料集的编辑部迁至慕尼黑，慕尼黑市政给予该编委会社团法人的权利。该编委会自1937年起发行期刊《德国中世纪史研究档案》（*Deutsche Archiv für Forschung des Mittelalters*, DA），它是德语区中世纪史研究领域具有非常重要学术影响力的期刊，编委会和这本期刊都获得了国家的资助。

⑤ H.-W. Goetz, *Moderne Mediävistik. Stand und Perspektiven der Mittelalterforschung*, Darmstadt, 1999, S.69.

是，兰克和他的学生们只是将其研究的范围局限在政治制度史和外交史方面，忽视了社会史和经济史在历史科学中的地位。兰克之后，莱比锡大学的历史学教授卡尔·兰普雷希特（Karl Lamprecht）针对兰克史学以研读档案资料为主要研究方法的“事件历史”的研究，提出了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的概念。

比兰克早些时候的卡尔·兰普雷希特则吸收了社会学研究的方法，开创了结构史学（Strukturgeschichte）的方法论。^①兰普雷希特在莱比锡大学就学时深受在那里任教的德国古典经济学家威廉·罗舍尔（Wihlem Roscher^②）的学术影响，因此他在提出文化史这个概念时强调，这不是一种仅包括艺术、音乐、文学在内的狭义文化史，而是一种广义的、仅用传统的政治史或者经济史或者社会史都无法进行全面解释的、过去所发生的、包括所有一切的文化史。^③他认为这种文化史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即占领式经济的象征主义时期（Symbolismus，史前—350年）；具有马尔克群体性质的自然经济的类型主义时期（Typismus，350年—1050年）；领地式自然经济的契约主义时期（Konventionalismus，1050年—1450年）；合作贸易和货币经济的个体主义时期（Individualismus，1450年—1700年）；货币经济以及个体贸易和工业的自我主义时期（Subjektivismus，自1700年起）。^④兰普雷希特的文化史概念与同时代

① “结构史学”（histoire de structures）这一术语最早是法国年鉴学派的代表人物费尔迪南德·布罗代尔于1949年提出来的，兰普雷希特提出的是“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德国史学史学者通常把结构史学的源头归结为兰普雷希特的文化史，称其为结构史学的先驱，笔者在下文有所阐述。

② 威廉·罗舍尔是莱比锡大学的教授，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被誉为德国国民经济学历史学派的创始人之一，他提出的“自然—劳动—资本”的一元经济阶梯理论被马克思批评为“庸俗经济学”。参见 *Allgemeine Deutsche Biographie*, Leipzig, 1907, Bd.53, S.486–492。

③ 兰普雷希特所说的“文化”不是我们今天通常所指的狭义的文化概念，而是在拉丁语语境中的广义的文化概念。在古拉丁语中，culture 这个词最原始和最基本的词义是“耕种”。这个词扩展的含义是指人所创造的一切，与非人所创造的、无法改变的自然有所区别。西方最早提出文化史概念的是启蒙运动时期的法国学者伏尔泰，他界定的文化史是指在政治史和国家史之外的其他诸多领域的历史。与伏尔泰同时代的德国学者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则把人类的每个无意识的创造都看作是文化史的内容。英国人类文化学家爱德华·泰勒则认为，文化包括作为社会一名成员的人所获得的全部能力与习惯。

④ K. Lamprecht, „Was ist Kulturgeschichte? Beiträge zu einer empirischen Historik“, in: *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7 (N.F.1), 1896–1897, S.75–150.

的英国著名历史哲学家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以及德国著名历史哲学家奥斯瓦德·斯宾格勒^①（Oswald Spengle）提出的文化哲学的概念在某些方面有类似之处，后者对文化的定义也是广义的，也包含了国家制度、经济、科学技术、艺术、伦理、宗教、语言等，研究的是文化产生的条件，以及其在特定历史条件和地区的发展。

1885年，兰普雷希特出版了多卷本的《中世纪德意志的经济生活》，^②他在这部著作中把经济史看作是包括社会、法律和制度在内的“物质文化”的历史，即把物质和精神合为一体的文化史。他认为，民族意识的发展与这种文化史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他强调，历史学家不应仅考察“集体的”事件，而且还应考察“个体的”事件，抑或可以这样说，不应仅从政治的和国家法律的视角考察历史，而应采用社会学中提出的结构的研究方法，从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多个视角进行考察。兰普雷希特提出的这一史学方法在19世纪末期的德国史学界“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一场有关历史学研究方法论的大辩论——“兰普雷希特辩论”。新兰克史学派的格奥尔格·冯·贝洛^③（Georg von Below）、马克斯·伦茨^④（Max Lenz）、费利克斯·拉赫法勒^⑤（Felix Rachfahl）等学者对兰普雷希特著作中采用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激烈的抨击，他们认为兰普

① 奥斯瓦德·斯宾格勒是在西方史学界与汤因比齐名的历史哲学家，他最重要的著作是1918年在维也纳出版的《西方的沉没：世界历史社会结构学概述》（*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Umrisse einer Morphologie der Weltgeschichte*）。斯宾格勒针对人类历史是不断发展的“线性理论”，提出了“周期理论”，他认为在人类历史上总是会产生新的文化，每个新文化都有其黄金时代。斯宾格勒经历过魏玛时代，他在政治上持反民主主义的立场，甚至认同早期的法西斯专政，但他却拒绝亲近希特勒。20世纪30年代，纳粹铲除异己的暗杀行为改变了他的政治立场，他在此后的著作中剔除了纳粹主义的观点，转向了布尔什维克主义。1936年斯宾格勒在家中猝死，被认为是纳粹分子暗杀所为。

② K. Lamprecht,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im Mittelalt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Entwicklung der materiellen Kultur des platten Landes auf Grund der Quellen zunächst des Mosellandes*, Leipzig, 1886.

③ 格奥尔格·冯·贝洛曾任明斯特大学的教授，巴伐利亚科学院的院士，海德堡科学院、维也纳科学院以及普鲁士科学院的院士，先后担任过在德国历史学界颇具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史季刊》（*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历史杂志》（*Historische Zeitschrift*）、《德国历史年鉴》（*Jahresbücher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的编辑。在德国学界，他被看作是在政治上保守的历史学家。

④ 马克斯·伦茨担任过柏林弗里德里希·威廉大学的教授、历史系主任，他被看作是新兰克学派的带头人。

⑤ 费利克斯·拉赫法勒是马克斯·伦茨的学生，弗赖堡大学的教授、历史系主任。

雷希特虽然也注重史料的整理和考据，但他在使用这些资料的方法是武断的，对历史的解释反复无常。新兰克史学派只注重有关国家史和民族史的研究，坚持对政治传统的研究，他们认为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了解国家的起源，因为国家和民族的本性就蕴藏在其自身的历史中，考察其历史必须回溯至古代社会。他们批评那些注重研究文化史的历史学家走在歧路上。^①在这个时期的德国历史学界，兰普雷希特并不完全是一位“孤独者”，他的著作获得了弗兰茨·梅林^②（Franz Mehring）的好评。英国学者古奇称赞兰普雷希特的著作是一部“稀有的智慧和创造力的作品”，但他对这部著作的评价也很慎重。他认为，这部著作“对经济因素的坚持，它关于有规律的心理转变的理论，以及它对艺术和文化的强调，都有助于扩大历史的概念，但由于存在严重的错误，所以不能将它归入一流作品之列，因为兰普雷希特虽然精通经济和艺术，但在政治史和宗教史方面却有很多不足之处”^③。

这场有关史学研究方法的“兰普雷希特辩论”持续了长达25年之久，这场辩论有着较为深刻的社会根源。20世纪以前的德国历史学家们秉承兰克史学、排斥兰普雷希特结构史学，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英国和法国先后经历了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无论是在政治制度方面还是在社会经济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站在了欧洲乃至世界的前列，仍然处于帝国政治制度形态的德国远远地落在了后面。德国人文学科各个领域的学者们都从各自的学术角度对此进行反思，历史学家们则十分重视从法学和政治学的角度对政治制度史进行研究，由此造就了一批在中世纪史研究方面卓有成就的学者，其学术成果至今影响颇深，同时也形成了德国历史学注重政治制度史和法律史研究的传统。19世纪30年代，德国开始走上了工业化的道路。在此后几十年的时间里，德国的经济飞速发展，很快就上升为世界第二大工业强国。60年代之后进行的三次王朝战争增强了德意志的民族情感，要求民族统一的呼声日益高涨，最终于

① 乔治·皮博迪·古奇：《19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下册，卢继祖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877—885页。

② 弗兰茨·梅林是德国著名的出版家和政治家，卡尔·马克思传记的作者。

③ 乔治·皮博迪·古奇：《19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下册，第884页。

1871年在俾斯麦的领导下实现了德国统一。^①德国的统一不仅为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条件，同时也更增强了德意志的民族情感。这种民族主义的情绪在历史学领域也非常明显地表现出来，新兰克史学坚持对政治史和制度史的研究在历史学界成为一种主流，获得了学界较为广泛的支持，马克斯·韦伯等著名学者都是新兰克史学的支持者，新兰克史学始终处于上风，独霸德国历史学界，这就使兰普雷希特提倡的文化史研究在德国历史学界没有获得广泛的认同，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结构史学方法的采用。但是，在这场大辩论中产生了以新康德主义为代表的批判历史哲学。批判是历史科学化的核心。^②一方面，兰普雷希特虽然受到了占主导地位的新兰克史学派的激烈批评，但他的学术影响力依然很大，在德国历史学界的声誉也依然很高，他被公认为20世纪德国结构史学的先驱；另一方面，兰普雷希特对法国年鉴学派的结构史学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③

20世纪40年代，法国历史学家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和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大学创办了一本新的期刊《经济社会史年鉴》（*Annales-Schule*），他们针对兰克学派以及新兰克学派以考察历史事件为主的“事件历史”（*Ereignisgeschichte*），提出了重解释、重理论以及重综合的研究方式。他们认为，历史不应该仅仅是政治的历史，从而把研究领域的视角扩展到了经济和社会层面。此外，他们还注重诠释已经确定的史料，把研究的内容定位在长时段的历史发展上。在方法论上，他们接受了兰普雷希特结构史学的方法论，把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等各个研究领域都融合在一起，打破了按年代划分历史时段、只注重对个体的和各个事件过程进行描述的史学传统，而采用了从各个领域的视角对此进行综合考察的方法。^④马克·布洛赫的《封建社会》《法国农村史》这两部有中文译本的著作中，都聚

① 有关19世纪中叶之后的德意志，请参见吴友法：《德国现当代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一章“世纪之交的德意志”，第1—44页。

② H.-W. Goetz, *Moderne Mediävistik. Stand und Perspektiven der Mittelalterforschung*, S.69.

③ G. G. Iggers, *Neu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vom Historismus zur Historischen Sozialwissenschaft*, ins Dt. übertr. von P. walter, u.a., München, 1978, S.21.

④ H.-W. Goetz, *Moderne Mediävistik. Stand und Perspektiven der Mittelalterforschung*, S.330—334.

集了年代学派创建初期这些新的学术特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断了年鉴学派的发展，马克·布洛赫因为抗击德国法西斯被杀害，他留下的论著仅有几部。战争结束后，年鉴学派第二代在战后恢复中成长起来，并且发展了年鉴学派，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进一步提出了三个时段的论点——历史研究应该同时关照地理时间、人文时间和个别时间，他在研究地中海世界时就是以地理环境为切入点，介绍了地中海地区的资源以及经济结构和经济形态。他没有把地中海看作是一个内海，而是一个“群海的联合体”^①，他把海洋和陆地整合在一起，虽然论述的个别时间是在16世纪下半叶、17世纪初这个历史阶段，但是却以长时段的视角、采用结构史学的研究方法对地中海世界进行了整体的、全面的分析。这种研究范式为后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模式。继他之后，年鉴学派出现了一大批历史学家，其中的佼佼者著作颇丰的勒高夫（Jacques Le Goff），被誉为年鉴学派第三代掌门人。第三代年鉴学派的学者们不仅继续扩展了经济史和社会史的研究领域，而且更关注具体的人，关注在社会中从事经济活动的具体的人，更进一步研究了社会中的不同群体，结构史学有了长足的发展。

欧洲的历史学家没有把结构史学看作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领域，而是将其作为诠释政治史、法律史、社会史、思想史等历史学其他分支领域的一种研究方法，这种方法的要点在于，研究的重点不是某个历史事件或者某个人物，而是超越个体的结构和演进过程，进而把握具有决定意义的整体历史中的相互关系。更为重要的是，结构史学的研究方法在历史科学中提出了一些类型化的、概括性的概念，在这方面比较典型的代表是奥地利历史学家奥托·布鲁诺（Otto Brunner^②）。他在制度史研究方面采用结构史学的方法，从中世纪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1卷，唐家龙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4页。

② 奥托·布鲁诺是奥地利历史学家，早在20世纪30年代末期他的研究就在德语区中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二战之后，因其在二战期间与纳粹的关系被大学解聘。1954年，汉堡大学因其卓越的研究聘任他为教授，直到1968年退休，在此期间他还担任过汉堡大学历史系的主任。自1968年至1979年，布鲁诺是《社会经济史季刊》（*Vierteljahreshefte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的主编，该刊是德国经济社会史研究领域中的一本重要期刊。

早期盛行的、具有“保护”原则的“武力自卫”(Fehde)这一社会现象出发,强调家族式的政权形式,阐述了中世纪以家庭(Familie)生活为中心的家政(Haushold)在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一体性,提出了“整体家族”(Ganzes Haus^①)的概念。^②布鲁诺在中世纪史研究方面一个重要的贡献在于,他不是用现代的术语而是试图采用与中世纪的制度结构相适应的术语对其进行理解和阐释,因此,他在其研究中提出了很多概念和模式。

50年代回归的结构史学促进了德国城市史的研究。艾迪特·恩馁(Edith Ennen, 1907年—1999年)于1953年出版了《欧洲城市早期史》,^③她对比利时历史学家亨利·皮朗强调远程贸易是中世纪早期城市兴起的主要原因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认为中世纪城市的兴起在地域和时空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这些差异又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交错的,所以很难对城市进行普遍化的考察。她强调,中世纪的每一座城市都是一个组织机制,每个城市都是一个个体,因为城市文化培养的就是个性,与有关乡村的居民点和农民的文化形态的研究比较而言更不适合进行整体的考察。^④本着这一原则,恩馁在她这部著作中采用结构史学的方法,对地中海地区和法兰克地区的城市分别进行了考察。在城市史研究方面最具影响力的是科隆大学的教授汉斯·普拉尼茨(Hans Planitz),他于1954年出版的《中世纪的德国城市》堪称经典之作,迄今似乎还没有人在这方面的研究可以超越他。普拉尼茨在阐述他的研究方法时也强调城市的个性,认为每个城市的兴起和发展都有着自己的轨迹。他认为,市场论、基尔特

① Ganzes Haus 翻译为“整体家族”在中文中似不太好理解,但笔者尚没找到更为准确的对应译法。

② O. Brunner, *Land und Herrschaft. Grundfragen der territorial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Österreichs im Mittelalter*, Wien, 1965, S.240–243.

③ 艾迪特·恩馁是20世纪德国历史学界少有的几位女性著名历史学家之一,她主要从事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尤其是以城市研究为主,出版了多部有关欧洲中世纪城市史方面的著作。恩馁大学毕业后在莱茵兰地方档案研究所档案馆工作,在她的努力下这个档案研究所在二战期间始终能正常运转,该所于1931年创刊的《莱茵季刊》也依然正常发行。1947年,恩馁负责重建波恩城市档案馆。鉴于她的成就,其于1961年被波恩大学聘为名誉教授,1968年她正式受聘于波恩大学,成为该校哲学系(在德国大学中历史系 Seminar 归属哲学系 Fakultät)第一位女性教授,领导该校的莱茵兰地方历史档案研究所,直至1974年退休。

④ E. Ennen, *Frühgeschichte der europäischen Stadt*, Bonn, 1953, S. 12f.

论、市政持续论等这些传统的理论都有局限性，都不能较为全面地解释中世纪城市兴起的历史原因。^①他在这部著作中不仅阐述了不同地域城市兴起的不同原因，而且分析了不同历史阶段兴建城市的类型；此外，他还分析了城市市民的社会性以及作为独立法人城市的法律性。

20世纪60年代，德国慕尼黑大学的卡尔·博斯尔（Karl Bosl）^②教授在德国传统的中世纪史研究中推广结构史学的方法论，他在《800年前后的法兰克：对法兰克国王行省的结构分析》^③和《中世纪中的现代社会基础：中世纪德意志社会史》^④这两部著作中较为深入系统地阐述了社会学和社会史的理论。博斯尔把中世纪社会看作是自成一体的一个“整体”，详细分析了这个“整体”中的各个社会阶层，这种研究方法比较集中地体现了德国结构史学的特点。^⑤康斯坦茨大学的教授阿尔诺·博斯特（Arno Borst）是在西欧历史学界与博斯尔齐名的中世纪史学家，他于1973年出版的《中世纪的生活方式》^⑥则是从人类学的视角考察中世纪社会。^⑦博斯特在这本著作中强调，他并不是在书写历史，而是通过对史料的阐释和整合进行设想，因此，首先要考虑人的经历、生

① H. Planitz, *Die deutsche Stadt im Mittelalte*, Glaz, 1954, S. XIV.

② 慕尼黑大学的教授卡尔·博斯尔是20世纪最多产的德国历史学家。二战结束后他一直被看作是反纳粹的斗士，先后被维尔茨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聘为教授。博斯尔在社会经济史研究方面颇有建树，也因此获得了德意志联邦政府颁发的大十字勋章、巴伐利亚骑士勋章等多个荣誉奖章。2009年巴伐利亚哲学联合会还首次设立了卡尔·博斯尔勋章。然而在1990年，两位德国历史学家指控博斯尔在二战期间并不是反纳粹而是亲纳粹分子，但也有很多历史学家，其中很多是他的学生为其进行辩解，认为对博斯尔的指责缺少证据，特别强调他的研究中并没有任何政治倾向，甚至在博斯尔去世之后围绕他的争论也一直未平息。尽管如此，博斯尔的家乡卡姆市于2011年取消了曾经授予他名誉市民的称号，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广场也已被更名。

③ K. Bosl, *Franken um 800. Strukturanalyse einer fränkischen Königsprovinz*, München, 1969.

④ K. Bosl, *Die Grundlag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im Mittelalter: eine deutsche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Stuttgart, 1972.

⑤ 法国年鉴学派一般把历史比喻为一棵大树，树根部分是古代史，树干是中世纪史，枝繁叶茂的是近现代史；德国历史学家则把结构史学的研究方式比喻为一个大的“柜子”（整体的社会），柜子里有很多“抽屉”（组成社会整体的社会个体），通过对社会个体的研究说明整体的社会。

⑥ Borst, A., *Lebensformen im Mittelalter*, Frankfurt/M., 1982.

⑦ 阿尔诺·博斯特是20世纪德国最著名的中世纪史学家之一，著述颇多，因其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获得过多项荣誉奖章，其中1998年被授予德意志联邦一级十字勋章。1996年他设立了促进中世纪历史科学研究的阿尔诺·博斯特基金会。

活的空间以及共同的生活；其次还应该注意的，人与人之间以及社群与社群之间的关系都是在可见的社会机制中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如修道院、城市、庄园、领地，等等。他认为，这些社会机制都有着密切的关联，所以社会阶层或者社会群体之间也都不是相互隔绝的，而是共同生活在同一个生活空间。^①他的这部著作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多个国家出版。博斯特用结构史学的方法研究社会史，将其与德国传统实证主义的制度史研究结合在一起，对此后德国历史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尤其是在传统史学比较强盛的中世纪早期的研究领域。

中世纪早期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是领地的形成和庄园制。20世纪30年代，奥托·布鲁诺和阿尔方斯·多普施（Alfons Dopsch）都曾提出了“冲突论”。^②在他们看来，领地的形成不仅在于对土地的占有，而且还有各种各样的权利相互交叉在一起。从理论上来说，领主提供给土地持有者保护，后者不仅要向前者表示忠诚、提供帮助和建议，同时还要服兵役、缴纳地租，这些无疑是作为土地给予者的国王和土地持有者的贵族之间经常产生冲突的主要原因。^③与布鲁诺同时代的西格弗里德·埃佩莱恩（Siegfried Epperlein）对此也进行了相关的阐述，他认为领地制不仅是领主和依附者之间双向的关系，同时领地还具有“住户”（familia）的职能，是一个具有各种权利的社会机制，因此，领主的个人权利、相应的经济模式以及机构模式最初并不都是一致的，恰恰相反，领地是在加洛林时期导致社会冲突的原因。^④20世纪80年代初期，汉娜·福尔拉特（Hanna Vollrath）对布鲁诺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她认为

① A. Borst, *Lebensformen des Mittelalters*, Fvankfurt/M., 1973, S.14.

② 奥托·布鲁诺和阿尔方斯·多普施都是奥地利历史研究所（Institut für Ö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的创始人，该研究所是欧洲德语语言区中世纪史学重要的研究机构，该所的期刊《奥地利历史研究所通信》（*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Ö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是欧洲德语区中世纪史研究方面的重要期刊之一。

③ O. Brunner, *Land und Herrschaft: Grundfragen der territorial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Österreichs im Mittelalter*, Wien, 1965, S. 240ff.

④ S. Epperlein, *Herrschaft und Volk im karolingischen Imperium. Studien über soziale Konflikte und dogmatisch-politische Kontroversen im fränkischen Reich*, Berlin, 1969.